苏州市殡仪馆2026~2027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殡仪馆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东路8762号

联系人：陈娇

联系方式：0512-66202908

乙方：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广济南路288号15002、15003、15008室

联系人：孙蕾

联系方式：0512-6589697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中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苏州市殡仪馆2026~2027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0-SZZP-C2026-0001）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暂定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整（￥2692452.00），每月按实结算。合同价格包含人员薪资、绩效、社保、公积金、服务人员管理费、工作餐费、体检费、培训费、劳保费（工作服等）、福利费、应急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苏州市殡仪馆2026~2027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2.2.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3.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4. 履约期限：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3. 质量保证要求

3.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规定、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完成安保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

4.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配置本项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

4.4. 乙方招聘的服务人员均需按甲方要求签订廉政承诺书，见合同附件1。

5. 合同价格支付

5.1. 支付步骤：

(1)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提供后，开具相应发票、凭证、结算表后，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每月服务人员应发费用由甲方根据月度考评会议考核绩效，按实统计确定后于次月24日前交乙方，甲方根据甲方统计数据于次月24日前向乙方支付；乙方根据数据于次月25日前向服务人员完成薪酬支付。

5.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后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

5.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确认的考核、薪酬明细表等资料。

5.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门支行

账号：1102020509000317814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未达到本项目采购要求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护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6.3.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责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 合同修改

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9. 转让和分包

9.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

乙方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4.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方各执__贰__份，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5.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承诺书

附件 2：苏州市民政局廉政跟踪回访表

附件 3：磋商成交报价表

附件 4：苏州市殡仪馆 2026~2027 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招聘基本条件及岗位要求

附件 5：苏州市殡仪馆 2026~2027 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3.1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3.13

合同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严肃工作纪律，落实上级精神，做到克己奉公，廉洁从业，忠诚履职，结合本人工作岗位廉政风险点，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认真学习廉洁从业及本岗位业务知识，不断增强廉洁从业意识，提高业务能力，自觉做到廉洁从业。

二、严格遵守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用工单位苏州市殡仪馆有关廉洁从业的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确保无违法违规违纪案件发生。

三、严格履行本岗位职责，不利用岗位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

四、不出卖丧户信息、秘密，不接受丧户与供应商的吃请及有价财物；不以任何理由向他人索要礼金、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滥用岗位职权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或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按照规定管理好用工单位的公共财物，防止资产浪费、流失。

六、不借考察、学习之机进行旅游及娱乐活动，不接受、不参加可能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礼品馈赠或其他服务等，不违反社会公德。

七、不利用岗位便利为自己和亲朋好友谋取利益，本人及亲朋好友不与客户发生任何经济上的往来。

八、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公司签订的苏州市殡仪馆 2026~2027 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若有违反本承诺书涉嫌犯罪的，公司及用工单位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若违反承诺给公司及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查证属实同意公司按以下处罚：

1、违规违纪所得物品价值或受贿金额 100-500 元视为一级受贿行为：

（1）退回物品或金额；（2）处以受贿金额双倍罚款； 公司有权在其劳动报酬中直接扣除。

2、违规违纪所得物品价值或受贿金额 500 以上视为二级受贿行为： （1）退回物品或金额；（2）处以受贿金额双倍罚款；（3）立即解除劳动关系并终止现有岗位，且不给予任何的经济补偿外，公司有权在其劳动报酬中直接扣除。

1. 收受回扣行为视同上述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4、接受丧户或供应链、合作伙伴等宴请一次，视为二级行为，按二级行为处罚；

5、挪用公款、私做生意、与丧户或供应链串通勾结的，给公司及用工单位带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影响的，视经济损失程度、影响程度同意接受处罚并解除劳动合同且同意无任何的经济补偿。

以上承诺接受公司、用工单位组织和广大员工的监督，并自愿承担违诺责任和法律后果。

2. 合同存续期间，职工直系亲属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性殡仪服务行业，否则按照二级行为处罚；

3. 本人退休或离职后 3 年内不从事经营性殡仪服务行业活动。

承诺人：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2：苏州市民政局廉政跟踪回访表

苏州市民政局廉政跟踪回访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殡仪馆2026~2027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承办处室（单位）	苏州市殡仪馆	负责人	陈娇
中标单位	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蕾	联系方式	0512-65896971
回访内容： 1. 是否给予项目采购方任何手续费、回扣等；（无） 2. 是否给予项目采购方红包、购物卡、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等；（无） 3. 是否邀请项目采购方参加宴请、旅游、有偿陪侍等行为；（无） 4. 项目采购方是否在贵单位报销个人费用；（无） 5. 项目采购方是否向贵单位或个人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无） 6. 项目采购方是否存在其他不廉洁或违法违纪行为。（无）					
相关意见建议： 回访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名）：					
备注： 1、回访内容在括号里填“有”或“无”，具体情况请在意见建议里表述；2、回访对象为中标（成交）单位相关负责人。					

合同附件 3：磋商成交报价表

序号	条目名称	数量（人/项）	单价（元）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一、劳务人员						
1	岗位工资、绩效	20	7250	平均值人/月	1740000	根据采购人岗位设置需求，结合绩效考核办法，按实结算。
2	社会保险	20	【1233.05】	人/月	【295932】	社保年缴费基数 4952 元。单位比例【24.9】%（其中养老 16%、医疗 7%、失业 0.5%、生育 0.8%、工伤【0.6】%），单位缴费金额【1233.05】元；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如有变化，根据最新政策相应调整。按实结算。
3	公积金	20	248	人/月	59520	公积金基数 4952 元，单位比例 5%。按实结算。
4	体检费用	20	1000	人/年	20000	按实结算。
5	劳保费（工作服等）	20	2000	人/年	40000	按实结算。
二、实习人员						
1	实习津贴	10	2660	人/月	239400	根据采购人需求，实习就业基地，结合最低工资标准，按实结算，每年按 9 个实习月计算。**如有政策变化，根据最新政策相应调整。**
2	实习意外保险	10	300	人/年	3000	人/次/年，不低于以下标准（意外残疾保险金 10000 元，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 元，意外医疗费用 10000 元，意外住院日额津贴 18000 元），按实结算。
三、通用项						
1	工作餐	30	7530	人/年	225000	按实结算（餐标为 30 元/天，工作日为 250 天/人/年）。
2	福利培训等	30	1000	人/年	30000	按实结算。
3	人员管理费	30	【120】	人/月	【39600】	含税报价，不得高于 150 元。（专技辅助人员 20 人*12 个月，实习生 10 人*9 个月）
总价		【2692452】元				

合同附件 4：苏州市殡仪馆 2026~2027 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招聘基本条件及岗位要求

苏州市殡仪馆 2026~2027 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招聘基本条件及岗位要求

提供鲜花制作、遗体整容、业务洽谈、殡仪引导等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

一、人员基本条件：

(1) 人员数量：人员大约 20 人，殡葬等相关专业实习生 10 人。

(2) 年龄要求：户籍不限，男女均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3) 文化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有殡葬工作经历的学历适当放宽。

(4) 工作时间：实行正常工作制，具体服从采购人实际安排，法定节假日如需正常排班的或者确须加班的应征得服务人员的同意，并支付加班工资。

(5)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敬业奉献，吃苦耐劳，善于沟通，反应敏捷、责任心强、视力良好、工作能力强、团队协作精神良好，热爱殡葬工作，熟悉国家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知晓殡葬文化，掌握殡仪专业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

(6) 无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各种疾病，须无犯罪记录。

(7) 本项目服务人员须相对固定，不得兼职其他岗位，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人员。

二、岗位基本要求：

1. 鲜花制作人员岗位要求：

(1) 热爱花艺技术，富有创造力和一定的审美能力；

(2) 具备良好的全局观念，团结合作，能正确处理同事间的协作关系，坚决服从上级领导的工作安排；

(3) 工作细致，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

2. 其他殡仪服务人员岗位要求：

(1) 其他殡仪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包括：遗体整容、业务洽谈、殡仪引导、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

(2) 具备熟练运用现代化智能设备的能力；

(3) 普通话标准，沟通能力强，具备较强的言语表达、沟通能力等；

(4) 富有合作精神、协调能力，坚决服从上级领导的工作安排；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6) 具有岗位所需的相关职业素养及技术能力。

合同附件 5：苏州市殡仪馆 2026~2027 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考核管理办法

苏州市殡仪馆 2026~2027 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对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质量与人员绩效评价体系，确保服务供给的稳定性、专业性与高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项目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标承接 2026~2027 年度殡葬专业技术辅助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派驻的全部服务人员。考核对象包括供应商法人实体及其提供劳务的各类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人员。

第三条 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注重实效、奖惩结合”的原则，以合同约定和服务标准为基准，实行月度过程性考核评价。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考核机构

成立市殡仪馆考评小组，由馆领导、项目管理部门、业务使用科室及班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资料收集、现场检查、评分审定、结果反馈与申诉复核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上月的服务情况与人员表现。

第三章 考核内容、标准与方法

第六条 供应商考核内容与权重

对供应商的月度综合考核采用百分制，主要内容及权重如下：

1.人员配置与管理（25 分）：评估人员资质、数量稳定性、培训及现场服务情况。

2.服务质量与绩效（35 分）：评估服务规范执行、任务完成效率、应急处置及持续改进情况。

3.现场管理与协调（20 分）：评估制度遵守、团队协作、环境维护及沟通对接情况。

4.安全管理与合规（20 分）：评估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廉洁合规情况。

第七条 服务人员考核内容

对服务人员的考核主要关注其是否符合岗位基本要求及有无重大异常情况，具体纳入供应商**“人员配置与管理”**项及**“服务质量与绩效”**项中间接体现。馆方在日常管理中如发现服务人员存在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重大服务差错、有效投诉、严重违纪违规或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将作为供应商管理不善的直接依据，并触发人员更换程序。

第八条 考核方法

采取多维度、多途径的考核方式：

1. 日常巡查记录：考核小组及业务科室进行不定期现场巡查。

2. 数据统计分析：收集任务完成量、响应时间等量化数据。

3. 间接反馈收集：通过设置意见箱等方式收集服务相关信息。

第九条 考核等次评定

月度考核结果根据得分划分为四个等次：

优秀：90 分（含）以上。

良好：80 分（含）至 89 分。
合格：70 分（含）至 79 分。
不合格：70 分以下，或触发“一票否决”情形。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月度考核流程

信息收集（次月初）：考核小组汇总各类考核信息。
初步评分（次月上旬）：考核小组依据评分表进行评分，形成初步考核结果。
沟通反馈（次月上旬）：向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通报初步结果，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结果核定（次月中旬）：考核小组复核异议，审定最终考核结果。
正式通报（次月中旬）：向供应商送达《月度考核结果通知书》。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

月度考核结果作为次月服务费支付的直接依据：
1. 考核等次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2. 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除因“一票否决”事项按合同严重违约条款处理外，扣减当期服务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与人员管理要求联动

馆方如认定某服务人员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将向供应商发出书面《人员更换通知单》。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限更换，其当月综合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申诉与监督

第十三条 申诉机制

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果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考核小组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

第十四条 考核纪律

考核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廉洁公正。参与考核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苏州市殡仪馆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项目服务期结束。

附件：月度服务供应商综合考核评分表

附件：月度服务供应商综合考核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考核期间：_____年_____月

考核总分：_____分（满分 100 分）

考核结果：□优秀（90-100 分） □良好（80-89 分） □合格（70-79 分） □不合格（70 分以下）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要点简述	标准分	实得分	情况说明（仅记录有无重大问题，例如人员行风奖惩）
1	人员配置与管理(25)	人员资质合规，配置充足稳定，培训到位，人员管理有效。	25		
2	服务质量与绩效(35)	服务规范，完成及时，处置得当，反馈良好，持续改进。	35		
3	现场管理与协调(20)	遵守制度，协作顺畅，按时、准确支付，沟通、办理及时。	20		
4	安全管理与合规(20)	无安全责任事故，风险管控有效，廉洁合规。	20		
	加分项（≤10）	获表扬、建议被采纳、承担紧急任务等突出表现。	-		
	一票否决项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舆情、材料造假、连续两月不合格人员未按时更换等情形。	-		□是 □否

说明：

1.请根据考核细则在“实得分”栏打分，“情况说明”栏简要记录突出问题（如“有/无人员资质缺失”、“有/无有效投诉”等）。

2. 考核结果与当月管理费支付挂钩。

3. 供应商对结果有异议，应在签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考评会议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负责人确认并盖章：_____